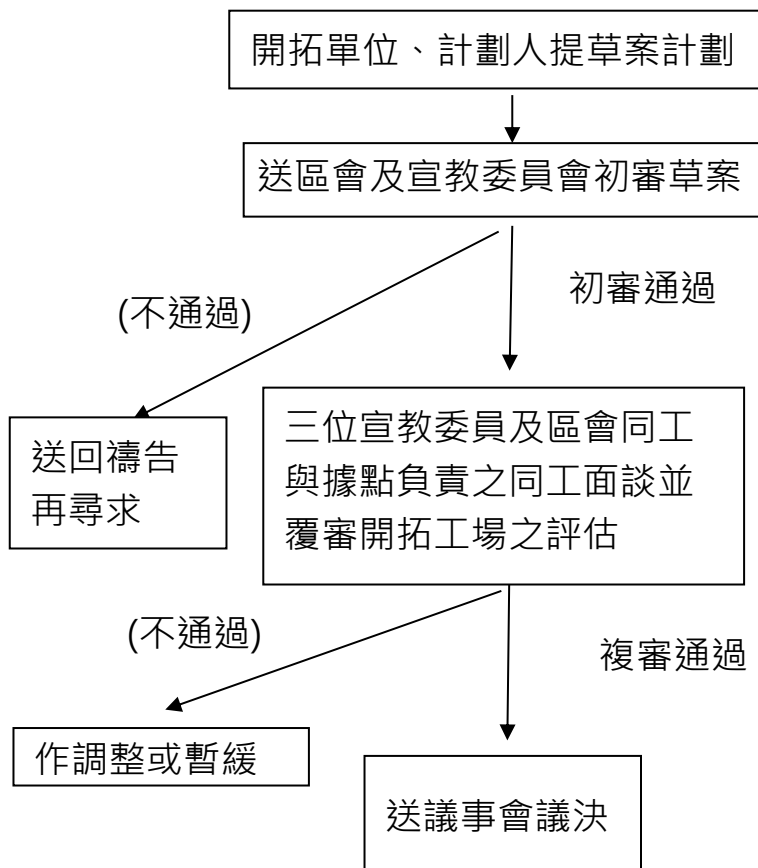
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地方堂會開拓外語福音中心案

《簡稱F案》
2017.06.29修訂

一、流程



二、說明：據點負責同工基本資格及原則

- (一) 本案適用於居住於本地的跨文化(使用語言非國台客語或本地原住民語文者)之宣教事工，以積極回應主的大使命，及關愛寄居者之真理特訂定本辦法。
- (二) 本案須為本會『正式』牧師、教師。若不是本會『正式』牧師、教師者，需有本會三位教牧之強力推薦。非本會「正式」牧師者，需有本會督導牧師願全力協助。
- (三) 開拓方式：可在固定地區內之教會或據點建立外語關懷中心或福音

中心，進行外語關懷、服務及宣教工作。此中心除有關懷、服務活動外，並需以建立福音聚會、崇拜聚會為目標。

(四)外語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之租金、薪津、設備、事工等各項軟硬體費用，由開拓單位全力支持，並可向總會申請補助，且以每月 4 萬元為限。每年補助總額以 48 萬元為上限。應一年一審。

(五)外語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需接受宣教委員會之督導、審核，並每半年呈報開拓結果。總會補助情形，依年度實際結算之比例發放，採每季先撥款，年底結算。

(六)外語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成立若干年後，若欲轉型為開拓新教會，需按照本會『地方堂會開拓新教會辦法』提出申請。通過轉型後可按照該辦法另申請經費補助，但轉型前後之總補助額視實際發展情況另定之。